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035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教教師複試評審推薦名單 (376550000A_110010355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(特殊教育教師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複試評審委員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名單核章後請掃描並將電子檔於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gapswriter@gmail.com(吉安鄉吉安國小教務處李岱娥主任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教師聯合甄選專線電話：03- 8534866。
- 三、推薦人員及名單請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